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2、3 次及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115年6月18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fps.ntpc.edu.tw/>)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教師甄選(<http://teacher.ntpc.edu.tw/teacher/index.htm>)，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ftsa/Home/ftsa>)，請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三、報名及甄選期程：

招考(次)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第一次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30 分	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	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二次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30 分	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	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三次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下午 1 時 00 分至 1 時 30 分	當日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	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第三次以後	115 年 7 月 1 日(三) 之後開始每個上班日辦理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	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開始	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報名地點：本校 1 樓教務處（本校校址：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 22 號）

五、報名方式：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報名後隨即考試，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

六、簡章及報名費：

1. 簡章、報名表件請自行至網站下載。

2.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名額：（以下名額倘有異動時於報名日一天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長代職缺	缺額	備註
一般類科教師 (懸缺 3 【1】名，課稅合理員額缺 1 名)	4 名 2 名	1. 聘期 115.8.1-116.7.31 (聘期依市府規定) 2. 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遇有出缺原因消失或原缺教師於聘期內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即解聘，原聘期提前至該缺教師返校服務之前 1 個工作日止。 3. 左列紅色部分為 115.6.29 修正後公告之缺額
體育類科教師 (課稅合理員額缺)	1 名	
自然類科教師 (課稅合理員額缺)	1 名	
社會類科教師 (課稅合理員額缺)	1 名	

特教類科：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教師 (課稅合理員額缺)	1 名	
------------------------------	-----	--

鐘點職缺	缺額	備註
低年級英語鐘點教師 (約 6-8 節)	1 名	1. 聘期 115. 8. 31-116. 6. 30。 (聘期依市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2. 鐘點教師實際授課節數將依照八月份排課後為準。

八、敘薪：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九、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報名資格：

※國小代理教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一次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以後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報名體育類科代理代課教師者，另需具有下列 6 款資格之一：

- (1)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 (2)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
- (3)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 (4)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
- (5)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
- (6)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

※鐘點教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一次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以後	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報名時須繳交「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三)特殊條件：

1. 凡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2.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十、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1. 報名表、具結書。

2. 國民身份證及影本。

3. 畢業證書及影本。

4. 教師證及影本。

5. 報名一招考者須提供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影印本(限開缺科目)。

6. 簡歷自傳表。

7.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8.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以上證明文件(A4)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十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完成報到，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甄選方式及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1. 第一次：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

(1)筆試 40%：

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限開缺科目，方予採計。

(2)口試 60%：每人 10 分鐘，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等。

2. 第二次與第三次(含之後)：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及試教

(1)試教 50%：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並得依評審安排提前結束)，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報考【一般類科】，試教科目：國語或數學；各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報考【體育類科】，試教科目：體育；各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報考【社會類科】，試教科目：社會；五、六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報考【特教類科】，試教科目：國語或數學；各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報考【英語鐘點教師】，試教科目：英語；一、二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2)口試 50%：每人 10 分鐘，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等。

3.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4.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本校將依錄取名次排定代理缺額，備取人數得為正取人數的 2 倍。本次甄試錄取名單，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三個月有效，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

十三、錄取通知：

甄選當日下午 4 時 30 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錄取名單以在本校校網

(<http://www.cfps.ntpc.edu.tw/>) 公告為準，電話通知為輔。

應試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四、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可於錄取公告日起至當日下午 4 時前，持甄試證、申請書(如附件)，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五、錄取報到：

錄取正取者須於甄選日公告後至隔天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不另個別通知。

十七、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亦同。

十八、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十九、地址：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 22 號 聯絡電話(申訴專線)：(02)8677-3322 轉 101 教務主任

新北市昌福國小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長代教師 ☐一般科 ☐體育科 ☐社會科 ☐特教科

鐘點教師 ☐英語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住址	☐ ☐ ☐					
E-MAIL						
現職				電話		
學歷	科系別	主修： 輔修：		畢業 年月	證書 字號	
經歷	曾任教學校	任教年級/職務			起迄年月	
其他 經歷	服務單位	職務及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本土語 言資格	基礎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族語）		
	進階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族語）		
專長				興趣		
本人 簽章				證件審查核章		
收件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本市 115 筆試成績證明(限開缺科目) ☐ 簡易自傳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其他 確認簽章：_____					
注意 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證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①國民身份證 ②合格教師證書 ③最高畢業證書 ④身心障礙手冊 ⑤自傳 ⑥其他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委託報名不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掛號郵寄。 如不需寄發成績單則無須附回郵信封。 6、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新北市昌福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_次甄選甄試證

☒長代教師 ☐一般科 ☐體育科 ☐社會科 ☐特教科

☒鐘點教師 ☐英語鐘點教師

主試人簽章	試別	甄 試 記 錄	自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姓名 (自填)
	口試			
	試教		准考證號碼：	

※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 22 號）

時 間：自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電 話：02-86773322 分機 101

1、 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

2、 當日完成報名後，請直接到休息區準備應試。

甄選順序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進行，逾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3、 應試場地依學校當日公告為準。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將另行公布於本校門口，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2、3 次及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格式僅供參考，歡迎自行設計)

- 一、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材料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表現：

- 三、 教學理念與教學省思：

- 四、 選擇來到本校服務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劃：

- 五、 其他：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月 _____日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第1、2、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3 次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 口 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第1、2、3次及第3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3 次以後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 口 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

教師評審委員會章戳：